

# 醒吾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語言 002)

101年6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提案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透過各種教學級檢定機制，使學生英文能力達到一定水準，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英文畢業門檻定義及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任一本校認可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通過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惟未通過者，得依本辦法完成校內之英檢補救措施，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視同符合英文畢業門檻。〈各系在專業上對畢業生英文能力有更高要求者，得另設更高之檢定標準〉。

##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之各項檢定考試及格標準

學生參加校內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通過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應英系需達 CEFR B1〔含〕以上】

英（外）語檢測類別	日間學士班就讀系列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各系(非應英系)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B1:42分(含)以上	A2:29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B1:中級以上	A2:初級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CEFR B1(含)以上(兩項 達標:聽力和閱讀各 275 分(含)以上)	CEFR A2(含)以上(兩項 達標:聽力 110 分以上 且閱讀 115 分以上或總 分 350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B1:4.0級(含)以上	A2:3.0級(含)以上

英（外）語檢測類別	日間學士班就讀系別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各系(非應英系)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B1: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含)以上	A2: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05 分(含)以上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1: 140 分(含)以上	A2: 120 分(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PET 通過	A2: KET 通過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第一級 170 分(含)以 上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 上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G-TELP)	B1: Level 3 以上	A2: Level 4 以上
國際英檢認證(ILTEA)	B1 級以上	A2 級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B1 級以上	A2 級以上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 認證(PVQC)	Expert 總分 590(含)以 上	Specialist Tier-1 以 上
本校英語能力測驗(前 測、後測)	<b>【應英系不適用本項】</b>	110 學年度起本校英語能 力測驗(後測)，生活英語 成績 60(含)以上或職場英 語成績 70(含)以上(前測 不得缺考)。 惟未通過校內英語能力 測驗(後測)者，應參與校 外英語檢定考試後，通過 即符合英文畢業門檻；未 通過者得以校內補救措 施完成英文畢業門檻。

#### 第四條 校內提升英文能力之教學、鼓勵及輔導措施

- 一、英文能力施測：由語言中心於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測驗，由教師因材施教，提高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進而提升其英文能力。
- 二、英語學習課程：本校四技學生於新生一年級修習上下學期、共四學分英語課程。
- 三、由語言中心及各學院適時開辦「多益」、「國際英檢」、「全民英檢」等輔導班，提升學生獲得英語證照的信心與能力。
- 四、110 學年度起新生英文前測：生活英語前測 > 70 分得抵免該科目。

#### 第五條 校內補救輔導措施

學生得以校內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完成英文畢業門檻，惟若參加 1 次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應英系為 2 次)，若未通過標準，則得以校內補救措施完成畢業門檻。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門檻及格標準。可選擇之補救措施如下：

- (1)參加由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通過。
- (2)選修「英語檢定初階課程」或「英語檢定進階課程」成績及格。
- (3)非應英系學生參加本校語言中心、通識中心、應英系、計畫管考中心等相關單位辦理及認定符合之語言研習、活動時數得逐次累計達 36 小時，視同通過。應英系學生擔任本校英語各項研習及活動之 TA 累計達 36 小時，視同通過補救措施。

#### **第六條 英文畢業門檻登錄實施方式**

- 一、已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凡未通過校外檢定考試者，可以於畢業前以通過英語能力補救措施方式視同通過檢定。
- 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以證明該學生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基本能力。
- 三、本校學生如因 1. 身心障礙、2. 各類專班、3. 其他特殊個案，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須附有效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此外，本校特殊專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一般外國學生專班...等)，另依其畢業語言門檻規定，不認列在本辦法規範對象。

**第七條**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辦理，主辦單位得收取若干測驗費用。

**第八條** 語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語言中心承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